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43 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8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48,967,851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50,148,899.70元，扣除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及相关税金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15,510,799.90元。2017年6月15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第104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0101011000008472号银行账户。

## 二、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5,014.89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额 (万元)
1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	175,501.00	40,781.08
2	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46,413.00	37,548.22
3	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93,215.00	37,504.77
4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134,896.20	114,180.82
5	偿还银行贷款		75,000.00
合计			<b>305,014.89</b>

根据公司披露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近期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计划根据募投项目的推进逐步投入资金，做到规范管理，合理运用。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

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以上安排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经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及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 **五、专项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亚泰集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保荐机构对本次亚泰集团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